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鉅曜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關博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佩心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具狀陳明利息起算日係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算？抑或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？
- 二、依兩造簽署之確認書影本所示，買方應支付總價百分之2之服務費，然此百分之2塗改為百分之1，亦無兩造之簽名或蓋章。請具狀釋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